

证券代码：002160

证券简称：常铝股份
032

公告编号：2024-

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●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股份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7 月 2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下午 13:00 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，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副董事长刘海山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4 人，代表股份 436,101,66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2260%。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435,789,86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195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311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2%。

公司董事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中的议案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5,859,6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45%；反对 24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9,677,1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603%；反对 24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39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张志伟律师、李彦玢律师见证了本次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会议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《关于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八日